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5,000元 四等4,000元起 8,000元起



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 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刑法概要》

一、某日,經營化工材料行之甲看見住在同社區之乙來買乳液,想起曾從某八卦中聽聞乙是戀童癖患者。基於此認識,甲判斷乙買乳液是要去犯罪,因此在約有五百名成員之社區line群組上發布訊息,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應被逐出社區。」一方面希望乙因羞愧自動搬離該社區,另一方面希望社區內住戶攻擊乙,讓乙得到嚇阻。住在同社區之丙看到訊息後不久,即在社區內毆打乙。事實上,乙為小兒科醫師,平日都在協助受戀童癖患者侵害之兒童。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刑總刑分的綜合題型,放在第一題頗有難度。甲在五百人群組上說人家是戀童癖患者,這是針對事實所做的指控,應討論誹謗罪而非公然侮辱罪。甲做這件事想要給乙教訓,但乙根本是救世活菩薩,這裡就有誤想防衛的問題,應探討誤想防衛的要件。而甲從頭到尾都相信乙是這種人,所以這裡應討論誹謗罪的真實惡意原則,並帶出釋字第509號提出的標準。此外,甲想要透過誹謗乙來讓眾人把乙趕出去並傷害他,沒想到丙還真的去打乙,這裡自然要討論傷害罪的教唆犯以及煽惑他人犯罪罪。此處應提及近期最高法院嘗試對煽惑罪提出的限縮解釋,這樣才算是完整解完本題。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30-8至30-10。

答:

- (一)甲在line群組發布乙是戀童僻患者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 1.客觀上,甲在line群組上以文字宣傳轉述乙為戀童僻患者之具體客觀事實,已足以影響社會對乙人格之評價,而對乙社會名譽有抽象危險;主觀上,甲明知傳述上開事實將侵害乙之名譽仍決意為之,具誹謗故意,且甲向五百人群組為之應有使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散布意圖。
 - 2.客觀上,乙並未實行任何現在不法侵害,甲基於使乙得到嚇阻之防衛意思,於群組內為誹謗乙之防衛行為,似屬「誤想防衛」。惟本文以為,誤想防衛之要件應於行為人主觀想像層面作嚴格認定,否則將使其無端獲得過失刑責優惠。本題中,依照甲之主觀想像,即使乙將對兒童為性不法侵害,因客觀上乙並未著手實行不法行為,而無現在侵害存在,甲自非誤想防衛,亦不得依第23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 3.本於言論自由與名譽之調和,依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若行為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誹謗內容為真實者,應排除其違法性。本題中,依照甲聽聞乙為戀童癖之消息來源,其應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言為真,且戀童癖一事涉及刑事犯罪,應與公益有關,應排除甲之違法性,而不成立本罪。
- (二)甲在群組內言明乙應被逐出社區之行為,因群組內五百名成員係多數人,並非使特定之正犯下手傷害乙之 教唆行為,即使丙傷害乙具傷害不法,甲仍不成立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 (三)甲在群組內言明乙應被逐出社區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153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罪罪:
 - 1.客觀上,甲誹謗乙為戀童癖患者並言明乙應被逐出社區,似係以文字煽動蠱惑多數人攻擊乙之煽惑行為,且已符立法者保護公共秩序所擬制之危險。
 - 2.惟本文以為,本罪雖係保障公共秩序之抽象危險犯,惟因煽惑行為多涉及政治性言論等高價值言論之保障,為免過度限制言論自由,應以法益為依歸,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僅於行為人向他人釋出犯罪訴求並引發真實犯罪聯想時方能成罪(109台上3695判決)。
- 二、甲以經營宫廟為業,某日見前來問事之A臉部紅疹,遂以1000元代價提供苦藤粉給A服用。甲向A 說明,苦藤粉是由野生植物青藤磨製而成,可以清熱、排毒,她自己有長期服用,過去未曾聽 聞苦藤中毒案例。A連續服用15天後高燒不退,送醫發現肝指數過高,治療無效死亡。經檢驗甲 提供之苦藤粉未被驗出中、西藥成分。死因經鑑定為毒性肝疾病引發肝衰竭等導致多重器官衰 竭死亡。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本題是比較簡單的基礎題,案例事實出自桃園地院108年醫訴字第3號判決,主要討論過失犯的要
試題評析	件,討論完就沒事了。而甲賣1000元苦藤給乙這件事,可能有人會討論詐欺罪,但其實這個題目
	他並沒有施用詐術,他真心相信那是對乙好的,所以應該不需要特別討論。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15-1至15-4。

答:

- ——)甲提供苦藤粉予乙服用後死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 1.按第14條第1項過失犯之規定,應以行為人有客觀注意義務而違反之,且對結果之發生有一般性預見及避免可能性,且有此等預見及避免能力為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提供苦藤粉給乙,係乙服用後肝中毒引發器官衰竭死亡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故有條件因 果關係。而甲不具醫學專業知識,擅將草藥提供給乙服用,已違反不得致人於死之客觀注意義務。
 - 3.惟依照客觀理性第三人之標準,一般人應對苦藤內含成分及其成效與副作用並無認知,甲亦非能力較一般人為高之醫學專業人士,自應與一般人採同等預見可能標準,故甲對苦藤造成乙肝中毒死亡之結果亦欠缺客觀預見可能性,構成要件不該當。
 - 4.退步言之,即使依照一般人標準可預見苦藤造成肝中毒之效果,惟因甲自身長期服用並未產生任何負面效果,故其主觀上應對乙服用後死亡之結果欠缺主觀預見能力,而無過失罪責。
- (二)綜上,甲不成立過失致死罪。
- 三、甲是某市工務局之約僱公務員,於2016年受該局指派負責該局預定興建「○○國宅」工程之監工職務。該工程是由乙營造公司經公開招標程序而得標。甲於執行監工職務時,發現乙公司為降低成本,以混合各雜牌組件之電梯代替A廠牌電梯,與契約上所載僅能安装A廠牌或同等品電梯之規定不符,卻仍於半年內多次在相關文件上填載不實之估驗累計完成數量與金額,使乙公司得憑以向該局請領電梯安裝工款。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本題爭點單一但是個很能測出考生實力的題目,甲不實登載的行為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圖利 罪,而這兩個罪都必須以甲有公務員身分為前提。而題目告訴我們甲是約聘監工的公務員,這裏 就涉及到政府採購程序前後階段的公務員是否都應該為公務員,也就是最高法院108年第5次刑庭 決議的爭議,因此應將重點放在此處討論。確定甲的公務員身分後,其餘論罪要件就是比較次要 的小點了。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2-13、34-42、35-11至35-13。

答:

- - 1.客觀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純正身分犯,須行為人具公務員身分方能成罪。本題中,甲係市政府工務局負責監工之約聘公務員,應非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服務於行政機關之身分公務員,惟其職務功能係監督依政府採購法發包民間之工程,其內容是否為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容有爭議:
 - (1)否定說認為,所謂「公共事務」應限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而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甲受約聘監工係依契約發生法律權益關係,市政府並未授權公權力予甲,甲自非授權公務員。
 - (2)肯定說主張,行政法上雙階理論及政府採購法區分前階段招標、審標、決標,以及後階段履約與驗收而定其救濟管道,僅係技術性便宜規定,不影響刑法公務員之認定(108年第5次刑庭決議),負責監工之甲仍屬授權公務員。
 - (3)本文以為肯定說可採,蓋依95年公務員概念修法意旨,即使甲依契約履行監工義務,仍有授權之法源依據,且其功能上係執行具國家事務性之工程執行,而有照顧人民義務並對工務局有服從義務,應屬功能性質之授權公務員。
 - 2.客觀上,甲係依其監工職務有權製作相關文件之人,其於文件內為不實數量與金額之填載,已破壞公共 對該文書之信賴;主觀上,甲明知填載為不實事項仍決意為之,具登載不實直接故意。
 - 3.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於文件上填載不實以使乙順利請領工款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31條圖利罪: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1.客觀上,公務員甲對於乙公司施工事項具有監督權限,仍圖乙之不法利益而為不實登載,以間接使乙獲 得工程款等財產上不法利益;主觀上,甲明知虛偽登載將使乙取得工程款仍決意為之,具圖利乙之直接 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小結:甲先後多次登載不實係單一意思決定而為時空緊密侵害公共信用與國家權力作用法益,成立之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與圖利罪,僅各自論以接續犯一罪,兩罪再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
- 四、甲開車違規闖紅燈左轉時,遇警攔停檢查,由於擔心無照駕駛被開罰,不敢停車,於加速前行 下撞傷員警。逃離現場後,甲連絡乙,商請乙出面頂替。乙收取甲交付1萬元後,拜託亟需用錢 之丙出面到警局自首。試問甲、乙、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本次考試在解題編排上比較複雜的一題,丙討論頂替罪、乙討論教唆頂替罪。甲的部分則較為複雜:撞傷乙成立故意傷害罪、加速逃離討論是否為肇事逃逸罪,其中爭點在於故意發生事
	故是否建立禁止逃逸義務,最後教唆乙頂替自己的部分則是討論頂替罪教唆犯。其中有同學可能
	會想到,甲教唆乙後,乙再跑去教唆丙,這樣甲是不是教唆教唆犯,不過因為甲一開始不知道乙
	會去教唆丙,因此應無需討論連鎖共犯的問題。而若認為甲教唆乙頂替自己成立教唆犯,則需進
	一步考慮未遂教唆。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34-27、35-38。

- —)丙收受1萬元後自首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
 - 1.客觀上,丙非撞傷員警逃逸之犯罪人仍頂替甲之罪,已破壞國家司法正確行使利益;主觀上,丙有頂替 故意與使甲隱蔽藏匿之意圖。
 - 2.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乙給丙1萬元拜託丙自首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1.丙具頂替不法已如前述。
 - 2.客觀上,乙提供1萬元拜託丙自首,條使無頂替犯意之丙形成犯意後實行頂替之教唆行為;主觀上,乙有 教唆頂替與頂替既遂之雙重故意。
 - 3.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甲之刑責
 - 1.甲加速增傷員警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 (1)客觀上,甲開車撞員警係製造並實現其身體機能受害法不容許風險;主觀上,員警攔檢時與甲處於近 距離,甲知悉加速將撞擊員,仍容任此一風險實現,具傷害間接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2.甲於員警攔檢合法執行公務時撞傷員警,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不法腕力之強暴手段破壞公務執行順 利,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暴行妨害公務罪。
 - 3.甲撞傷員警後挑離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挑逸罪:
 - (1)客觀上,甲撞傷員警發生交通事故係出於故意,已如前述。惟故意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否得建構甲不 得逃逸之義務,容有爭議:
 - ①否定說認為,刑法對於故意發生交通事故之人欠缺禁止逃逸之期待可能性(102第9次刑庭決議); 肯定說則主張,發生交通事故之文義應包括故意之情形(釋字777解釋參照)。
 - ②本文以為,依舉重明輕法理,過失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人具不得逃逸義務,故意之行為人亦應有同 等義務,以維護行為規範效力。本題中,甲故意傷害員警後逃離現場,係未履行其救助義務、維護 公共安全義務、並等待司法機關確認以及積極陳述義務,應為逃逸行為。
 - (2)主觀上,甲有逃逸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4.甲教唆乙頂替自己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教唆犯(第29條):
 - (1)客觀上,甲教唆無頂替犯意之乙頂替自己,實務上認為甲自我頂替不成立正犯,自不成立共犯;另亦 有學說同採否定說,主張甲欠缺期待可能性而無罪。
 - (2)本文以為,正犯對法益破壞作用力較共犯強,故甲自我頂替既未破壞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法益,依舉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重明輕法理,甲於教唆乙為之時自不成立教唆犯。

5.小結:甲成立之傷害罪與加重暴行妨害公務罪,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再與另行起意成立之肇事逃逸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